

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等 10 所学校校方综合保险 联合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SZC2025-C3-01401-WSJT-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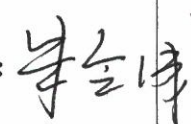
采购人：丘北县第二中学校

代理机构：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等 10 所学校校方综合保险联合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表

采购人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经公平竞争审查，该项目不涉密，无错漏、无影响各类所有企业公平竞争及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隐性壁垒问题，同意公开发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3 日
---------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1
第六章	合同书条款及格式（参考）	4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等 10 所学校校方综合保险联合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等 10 所学校校方综合保险联合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SZC2025-C3-01401-WSJT-0023

2. 项目名称：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等 10 所学校校方综合保险联合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2315 万元

5. 最高限价：20.2315 万元

6. 采购需求：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等 10 所学校校方综合保障责任险（含校方责任保险、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校方传染病防治责任保险、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相关学校保险事宜。

7. 服务期限：3 年（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注：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限内的每一学年度，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学年度合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4】37 号）。

8.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单位需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 1 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提供书面声明）；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成交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 如查询到成交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申请人必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 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 鉴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性, 可由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投标, 但应分别提供总部(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部(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等证件, 并取得总部(总公司)的法人(负责人)机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②供应商提供所有投标资料内容均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3.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供应商下载使用。交易指引或电话咨询（0876-2152881）未按规定时间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上递交网址为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五、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 38 幢 102 室）。

5.3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网上开标，供应商可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操作流程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下载。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4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终报价。

5.5 以下情况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
- （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 （3）因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2 发布公告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

/)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系统技术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丘北县第二中学校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笔架山校园片区

联系人：孔老师

联系方式：15096520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 38 幢 102 室

联系方式：138876699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靖瑶 游亮 罗莹

电话：0876-4675158

4.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丘北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876-41214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丘北县第二中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等 10 所学校校方综合保险联合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WSZC2025-C3-01401-WSJT-0023
4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注：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限内的每一学年度，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学年度合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4】37 号）。
10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单位需求。
11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 1 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提供书面声明）；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成交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成交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申请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鉴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性，可由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投标，但应分别提供总部（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部（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等证件，并取得总部（总公司）的法人（负责人）机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②供应商提供所有投标资料内容均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名称: 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等 10 所学校校方综合保险联合采购项目 (二次);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险业。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如有疑问请各磋商申请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磋商申请人。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 磋商申请人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 作出正偏离的承诺 (如供货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 处罚额度增大等)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19	磋商申请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前 5 日
20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发布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发布中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成交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u> <u>(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u>
23	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2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25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磋商申请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2)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申请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	磋商申请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电子标书：壹份； (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一正一副与电子标书相同的纸质装订成册的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8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u>2025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u> 地点：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 38 幢 102 室）。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评委占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抽取。
32	定标说明	磋商小组按磋商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3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商定，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支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递交。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项目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退回。

35	代理服务费	<u>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人民币 5000.00（包干价）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任何情形下该费用均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做出含以上要求内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认缴人民币 5000.00 元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u> 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户名：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小门街支行 账号：5305 0167 7138 0000 077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需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
36	联合体采购各方	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牵头方）、丘北县锦屏镇中心幼儿园、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丘北中学、丘北县幼儿园、丘北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丘北县曰者镇中心小学校、丘北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丘北县双龙营镇中心小学校（丘北县双龙营幼儿园）、丘北县舍得乡中心学校、丘北县平寨乡中心学校(学前段)。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磋商申请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操作流程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下载。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人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终报价。		
37.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单位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7.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磋商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4 重新招标
除磋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磋商申请人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磋商申请人”进行理解。
37.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37.7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等 10 所学校校方综合保险联合采购项目（二次）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合同履行期限：3 年（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注：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限内的每一学年度，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学年度合同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4】37 号）。

1.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单位需求。

1.6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政府采购资金已落实，全部用于该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叁佰壹拾伍元整；小写：202315.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第三章采购需求”。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要求。

4.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为本次采购项目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若发现相关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可按本章第七项“其他事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

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5 采购人声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清单等相关资料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给供应商参考的，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采购人不对以上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亦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7. 保密

7.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采购单位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在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本项目提出，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请求澄清须在磋商前 5 日进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递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答疑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答疑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提供磋商所需的证明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竞争性磋商的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后，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1.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1.3 磋商文件中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构成

(1)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

(2) 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资料；

3. 报价和报价货币

3.1 本项目报价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3.2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3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4 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项目所需费用、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5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会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7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8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 有效期

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4.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

5.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5.1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格式为*.ZCTBY、*ZCTBT）

（2）在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5.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5.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制作格式为*.ZCTBY、*ZCTBT）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5.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 网上递交: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 (<https://www.zcygov.cn>)。

5.6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5.7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 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8 电子开标及响应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 按照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

(2) 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 供应商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 使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注: 不同单位的响应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 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6. 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报价文件需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 评审

2.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评审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通过初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即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活动终止。

六、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媒体上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商定，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支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递交。成交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项目服务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退回。

七、其他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注：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受理质疑部门：文山靖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幸福花园 38 幢 102 室 电话及传真：0876-4675158。

1.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项目名称;
- (2)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对象;
- (5) 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 超过法定质疑期发出的质疑函及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 投诉

2.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丘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投诉。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6.1 中小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2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4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等 10 所学校校方综合保障责任险（含校方责任保险、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校方传染病防治责任保险、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相关学校保险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单位需求。

（三）服务要求

1、承保人数：10000 人（待明确），采购限额 202315.00 元，学生每生每年 20 元；教职工每人每年 100 元。

2、保险方案

责 任 类 别	限额类别	保额	免赔额
校方责任险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120 万元	无
	每校每年赔偿限额	5000 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3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1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	1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2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5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120 万元	
校方无过失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	300 万元	无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4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4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补偿金责任限额	5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补偿责任限额	5 万元	
	第三者人身伤亡及非本校学生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2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非校方、非疾病原因救助限额	2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非校方原因疾病死亡保障限额	5 万元	
校园食品卫生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	5000 万元	无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3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30 万元	
	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5 万元	
	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50 万元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50 万元	
校方传染病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	5000 万元	无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3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3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住院营养费用责任限额	1 万元	
	每次事故传染病控制费用限额	10 万元	
	教职工感染医疗费限额	5 万元	

3. 保险经纪公司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代表学校利益，科学拟定保险方案，规范办理投保手续，筹集专项经费，支持各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及相关风险管理知识培训，提供有关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参与学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定损和赔偿协商等工作，协助学校索赔等。

4、服务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完整、针对性强、内容充实、全面可行、具体，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机制。

5、投标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投标文件中履行索赔及其他服务承诺，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6、成交人需对承保的此项目建立业务档案，实行专项管理，开展跟踪服务，提供紧急预付垫付及救助等增值服务。

7、本项目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单位需求。

（四）联合体各方预算资金

序号	学校名称（公章上的名称）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丘北县第二中学校	65000	高中
2	丘北县锦屏镇中心幼儿园	30000	幼儿园
3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丘北中学	24980	高中
4	丘北县幼儿园	20300	幼儿园
5	丘北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	32600	幼儿园
6	丘北县曰者镇中心小学校	2805	幼儿园
7	丘北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	20160	职高
8	丘北县双龙营镇中心小学校 （丘北县双龙营幼儿园）	3210	幼儿园
9	丘北县舍得乡中心学校	1680	幼儿园
10	丘北县平寨乡中心学校(学前段)	1580	幼儿园
合计		202315	

本章未尽事宜，均以采购单位实际服务要求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学生保费初次报价 (元/生/年)	(小写)
	(大写)
教职工保费初次报价 (元/人/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磋商报价学生保费标准_____元/生/年；教职工保费标准_____元/人/年。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磋商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磋商申请人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人的行为。

7、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签字）（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签字）（姓名）为我
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签署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
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本项目投标、签署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企业通讯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 1 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提供书面声明）；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成交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成交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申请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鉴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性，可由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投标，但应分别提供总部（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部（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等证件，并取得总部（总公司）的法人（负责人）机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②供应商提供所有投标资料内容均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

七、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部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及条款号。
- 3、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4、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2) 承 诺 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 3、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4、不与其他磋商申请人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5、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6、不与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不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8、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9、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磋商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技术文件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资格 格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注：1、此表可扩展。

2、 附人员的相关证件、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格式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由投标人自拟。

(2)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磋商申请人自拟：

- 1、风险管理服务方案；
- 2、合理化建议；
- 3、日常服务方案；
- 4、理赔服务方案；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优惠举措；
- 7、违约处罚措施；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规定格式的，由磋商申请人自定格式；

2、磋商申请人未按照所给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磋商申请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五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 1 年（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采购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
		资质等级	磋商申请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鉴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性，可由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与投标，但应分别提供总部（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总部（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等证件，并取得总部（总公司）的法人（负责人）机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供应商提供所有投标资料内容均真实有效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
上述评审标准，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磋商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清晰可辨；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盖章、签字；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及带★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上述符合性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最终报价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三	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1)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2) 风险管理（10分）
		(3) 合理化建议（5分）
		(4) 日常服务方案（15分）
		(5) 理赔服务方案（15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7) 优惠举措（5分）
		(8) 违约处罚措施（5分）
		(9) 服务团队（5分）
		(10) 公司管理制度（5分）
		(11) 类似项目经验（15分）
四	定标说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评审标准和符合性评审标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磋商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通过初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见“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评分时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 报价部分评分办法（1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校方综合保障责任保险（学生）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5

②校方综合保障责任保险（教职工）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5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得分=（1）+（2）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风险管理（10 分）

1. 评审磋商申请人对本项目相关风险及特点的认识和分析情况
(5 分)

1.1 风险认识和分析最全面、最清晰：5 分；

1.2 风险认识和分析较全面、清晰：4 分；

1.3 风险认识和分析全面、清晰：3 分；

1.4 风险认识和分析不够全面、清晰：2 分；

1.5 风险认识和分析不全面、不清晰：1 分；

2. 评审磋商申请人对本项目所提出的事故防范建议（5 分）

2.1 事故防范建议可操作性强：5 分；

2.2 事故防范建议可操作性好：4 分；

2.3 事故防范建议可操作性可行：3 分；

2.4 事故防范建议可操作性一般：2 分；

2.5 事故防范建议可操作性差：1 分。

(3) 合理化建议（5 分）

对本项目采购单位后续服务保险公司的选择策略，以及对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险服务的考核方案进行合理化建议。

1. 选择策略的建议有侧重点并且理由充分；考核方案的建议科学合理：4-5 分；

2. 选择策略的建议一般，理由不够充分；考核方案的建议一般：2-3 分；

3. 选择策略的建议较差，理由不足；考核方案的建议较差：0-1 分。

(4) 日常服务方案（15 分）

评审磋商申请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日常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

的完整性、工作流程描述、日常咨询、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注：此部分不含理赔服务。

1. 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最好，工作流程描述最清晰，日常咨询、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预案最完整，整体方案最科学、合理、可行，对本项目针对性最强的：13-15 分；

2. 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好，工作流程描述清晰，日常咨询、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预案完整，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本项目针对性最好的：10-12 分；

3. 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较好，工作流程描述清晰，日常咨询、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预案完整，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对本项目有较好的针对性的：7-9 分；

4. 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一般，工作流程描述一般，日常咨询、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预案基本完整，整体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4-6 分；

5. 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不强，工作流程描述不够清晰，日常咨询、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预案不够完整，整体方案不科学、合理、可行，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的：1-3 分。

（5）理赔服务方案（15 分）

评审磋商申请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日常协助索赔处理流程、所能提供的服务举措及相关时效。

1. 流程最简洁、完善，举措及时效最合理、可操作性强：13-15 分；

2. 流程简洁、完善，举措及时效合理、可操作性强：10-12 分；

3. 流程相对简洁、完善，举措及时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较好：7-9 分；

4. 流程不够简洁、完善，举措及时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4-6 分；

5. 流程烦琐不明，举措及时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1-3 分。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评审磋商申请人就自身所承诺的服务质量的完成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1. 措施最全面、最具体、最完善、可行性强的：9-10 分；

2. 措施全面，具体、完善、可行性较强的：7-8 分；

3. 措施不够全面、明确、有缺漏、可行性一般的：5-6 分；

4. 措施不全面、有缺漏、可行性较差的：3-4 分；

5. 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可行性差的：0-2 分。

（7）优惠举措（5 分）

评审针对此次采购项目提出的特色服务

1. 有针对性的优惠举措及特色服务优：4-5 分；

2. 有一定的优惠举措及特色服务：2-3 分；

3. 无优惠举措或方案较差的：0-1 分。

（8）违约处罚措施（5 分）

评审磋商申请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

1. 磋商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全面、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4-5 分；

2. 磋商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较为全面，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2-3 分；

3. 磋商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不全面、不明确、有缺漏，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0-1 分。

（9）服务团队（5 分）

评审磋商申请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项目服务小组组成、分工、职责）。对项目服务人员的资格、工作经历等综合素质以及人员专业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注：附人员劳动合同、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1. 综合素质好、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配置合理：4-5 分；

2. 综合素质一般、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配置较合理：2-3 分；

3. 综合素质较差、相关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配置不合理：0-1 分。

（10）公司管理制度（5 分）

对磋商申请人的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

1. 制度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5 分；

2. 制度完备，可行：2-3 分；

3. 制度欠完备，基本可行：0-1 分。

（11）类似项目经验（15 分）

1. 评审磋商申请人 2023 年起类似项目的保险经纪服务经验（5 分）

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得基础分 3 分，每增加 1 个符合要求的加 1 分，总共可以加 2 分。

注：提供成交/中标（选）通知书或保险经纪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申请人如为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其总公司的业绩。

2. 评审磋商申请人具有本项目相关类似赔案处理经验，每个赔案需列明事故原因、结果、经纪公司发挥的作用（5 分）

每提供 1 个符合其中一项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赔案相关项目成交/中标（选）通知书或保险经纪服务协议复印件，并提供赔款计算书或付款凭证或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申请人如为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其总公司的业绩。

3. 评审磋商申请人服务过程中获得良好的客户评价（5 分）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客户（可以是各类企业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客户）感谢信、满意度调查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申请人如为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其总公司的相关材料；

每个客户单位只计一次分数，不重复计算。)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

4.2 磋商、比较与评价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4.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4.2.3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4.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章 合同书条款及格式（参考）

（本合同为省级财政采购格式，实际条款及格式由采购单位及成交人协商决定）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采购结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保险经纪人，乙方接受委托并同意为甲方的（项目名称）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为加强云南省教育风险管理，保障云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经过组织公开招标投标活动，甲方确定_____为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等 10 所学校校方综合保险联合采购项目（二次）的成交保险经纪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保险经纪服务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和服务区域

服务对象：_____

服务区域：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丘北县第二中学校等 10 所学校校方综合保险联合采购项目（二次）学校教育风险管理顾问，为服务对象提供风险管理咨询和保险经纪服务，代表学校监督指导保险方案的实施，协助学校办理投保手续，代表学校进行索赔，为学校提供防灾防损和风险评估、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风险管理咨询和培训、提供法律援助等专业的保险经纪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 1、要求乙方提供具有转移云南校园安全风险特点的保险产品；
- 2、要求乙方按季度提交相关报表、分析报告等文件；
- 3、对乙方风险管理顾问和保险经纪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并优化改进；
- 4、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每季度对乙方保险经纪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对乙方服务区域进行必要调整。对于协助学校理赔不及时、服务不到位的，将减少甚至取消其服务区域。

（二）义务

- 1、获悉服务对象出险事故信息时，及时告知乙方；
- 2、在乙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协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 1、在授权范围内提供风险管理咨询和保险经纪服务；
- 2、为服务对象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后，有权按规定从保险公司处获得佣金；
- 3、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校园安全风险调研和学校保险宣传工作。

（二）义务

1、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保证自身服务的专业性；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2、在开展风险管理咨询、保险经纪服务过程中，忠实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声誉、形象；

3、建立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开户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并与甲方、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一次性将__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存入其监管账户，在发生乙方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对应违约金，发生扣除后，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有）。

履约保证金直到本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资金监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管资金同期银行利息归乙方所有。乙方逾期支付或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____万元违约金。

4、配合甲方开展全省校园安全专题培训、应急疏散演练、校园安全事件处置等工作，每年至少承办两期全省校园安全专题培训；

5、其他增值服务：

.....

第五条 顾问服务费用

- 1、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风险管理顾问和保险经纪服务，不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 2、乙方依法从保险人处取得佣金作为服务报酬，佣金收费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服务质量不达要求，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但因服务对象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工作，造成工作延误、工作中断、服务质量不合格等除外；
- 2、因工作失误或过失，给甲方和服务对象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3、在提供顾问和经纪服务过程中，因超越代理权限或违法违规操作，经有关部门查实，有损甲方声誉和形象、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的。

（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甲乙双方依据上述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包括邮寄）对方时协议自行解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保险费率、保险方案、理赔数据等任何应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 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3、 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保险人、投保人；

4、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5、 双方的法律顾问；

6、 甲方在相关教育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发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保险条款或利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保险相关数据制作的报告等；

7、 甲方因为行政管理需要公布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申请行政调解，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